



所有保誠危疾計劃客戶
專享**雙倍**保費回贈！

凡於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所有保誠危疾計劃客戶

成功
投保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可享**雙倍**保費回贈！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雙重健康保障，兼享**雙倍**保費回贈

醫療和危疾保險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能確保您在健康出現問題時獲得所需支援和治療，讓您專注康復，毋須為財務問題憂心。

立即打造全面健康保障，兼享**雙倍**保費回贈！



醫療保險



危疾保險

保障您因傷病而產生的治療和住院費用，讓您安心接受適當治療

全新推出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短至5年保費，為您終身提供住院現金保障及資金增長機會，守護健康同時打造財務穩健的未來

在您不幸確診嚴重疾病時提供一筆過賠償，甚至提供多重危疾保障，彌補您患病時損失的收入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此單張第2至8頁。

註：上述資料不包含推廣活動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在銷售過程中此資料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及推廣活動之單張一起閱讀。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雙重健康保障！ 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可享**雙倍保費回贈高達40%**

凡於**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此外，若您亦是我們的**危疾計劃客戶**，更可就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享有高達**額外2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雙倍保費回贈合共高達40%**！

指定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指定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基本保費回贈	 額外保費回贈 若您是我們的 危疾計劃客戶	 雙倍保費回贈
保誠加護一生 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5/10年	10%	+ 10%	= 20%
	15/20年	20%	+ 20%	= 4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1.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之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 (i) 指定計劃之10%或2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及(ii) 指定計劃之額外10%或2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
 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i) 指定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同時為下表所列仍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指定危疾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危疾計劃客戶」）；

指定危疾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

•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 「誠保一生」危疾保* • 危疾首護保II* • 危疾加護保III*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II* • 癌症痊癒保* • 癌症保障360* • 「自主健康」危疾保* •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 守護健康女性保障* • 守護健康女性額外保障*	• 五年定期綜合保障計劃 • 危疾保障計劃 • 危疾（額外）保障計劃 • 子女危疾保障計劃 • 「理想人生」綜合保障計劃 • 「理想人生」綜合儲蓄計劃 • 「智選」危疾終身保計劃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 危疾終身保計劃 • 「智選」危疾保障計劃 • 「智選」危疾加護保障計劃 • 危疾多重保障計劃 • 「多重保」危疾保障計劃 • 「百份百」保費回贈危疾保障計劃 • 「卓越人生」保障計劃 • 「更輕鬆」危疾保障計劃	• 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危疾加護保II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 尊尚危疾加倍保 • 危疾首護保 • 守護健康終身危疾保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 守護健康智選危疾保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 癌症加倍保 • 危疾終身加倍保 • 「優嫻人生」女性保障計劃 • 「優嫻人生」女性額外保障計劃 • 「惠妳明天」女性保障計劃 • 「惠妳明天」女性額外保障計劃
---	---	---

*截至2025年10月1日，此等計劃仍適用於新申請。

- (ii)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
 - (iii)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及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5. 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i)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指定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首年年度化保費10%或20%）	額外保費回贈 （首年年度化保費10%或20%）
每年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ii)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iii)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指定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指定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指定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iv)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指定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指定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指定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指定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5(vi)項）。
 - (v) 每份合資格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vi) 所有合資格指定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指定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vii)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6.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7.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8. 指定計劃及指定危疾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9.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

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雙重健康保障！ 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可享**雙倍保費回贈高達60%**

凡於**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可享**3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

此外，若您亦是我們的**危疾計劃客戶**，更可就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享有**額外3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即可享**雙倍保費回贈合共高達60%**！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計劃類型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自願醫保計劃		基本保費回贈 30%	 額外保費回贈 30%	 雙倍保費回贈 60%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1,2}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及 附加保障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1,2} — 港元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1,2} — 港元/美元計劃	基本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1,2} — 港元/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醫療保險計劃		基本保費回贈 30%	額外保費回贈 30% 若您是我們的 危疾計劃客戶	雙倍保費回贈 60%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包括自選附加保障—「門診寶」(如適用))	基本計劃 及 附加保障			
醫療加倍保 — 港元/美元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² — 港元/美元計劃				
終身保醫療計劃 — 港元/美元計劃	附加保障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¹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² 此計劃只在香港發售。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281 1333
 澳門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1.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 (i)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30%保費回贈（「基本保費回贈」）及(ii)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額外30%保費回贈（「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以下健康保險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 (i)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及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自願醫保計劃」）；及
 - (ii)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醫療加倍保、「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及終身保醫療計劃。
4.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5.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基本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指定健康保險計劃；
 - (ii)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須符合第5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基本保費回贈，否則此基本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6. 此外，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額外保費回贈，
 - (i)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同時為下表所列仍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指定危疾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危疾計劃客戶」）；

指定危疾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

•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 「誠保一生」危疾保* • 危疾首護保II* • 危疾加護保III*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II* • 癌症痊癒保* • 癌症保障360* • 「自主健康」危疾保* •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 守護健康女性保障* • 守護健康女性額外保障*	• 五年定期綜合保障計劃 • 危疾保障計劃 • 危疾（額外）保障計劃 • 子女危疾保障計劃 • 「理想人生」綜合保障計劃 • 「理想人生」綜合儲蓄計劃 • 「智選」危疾終身保計劃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 危疾終身保計劃 • 「智選」危疾保障計劃 • 「智選」危疾加護保障計劃 • 危疾多重保障計劃 • 「多重保」危疾保障計劃 • 「百份百」保費回贈危疾保障計劃 • 「卓越人生」保障計劃 • 「更輕鬆」危疾保障計劃	• 守護健康危疾加護保 • 危疾加護保II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 尊尚危疾加倍保 • 危疾首護保 • 守護健康終身危疾保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 守護健康智選危疾保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 癌症加倍保 • 危疾終身加倍保 • 「優嫻人生」女性保障計劃 • 「優嫻人生」女性額外保障計劃 • 「惠妳明天」女性保障計劃 • 「惠妳明天」女性額外保障計劃
---	---	---

*截至2025年10月1日，此等計劃仍適用於新申請。

- (ii)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
- (iii)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須符合第5及6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額外保費回贈，否則此額外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7. 基本保費回贈及額外保費回贈（統稱為「保費回贈」）

- (i)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保費回贈 (首年年度化保費30%)	額外保費回贈 (首年年度化保費30%)
每年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ii)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iii)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iv)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健康保險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7(vi)項）。
- (v) 每份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vi) 所有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指定健康保險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vii)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8.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健康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9.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然而，此推廣優惠不可與健康加「誠」特選客戶優惠（MKTX/PF0829C（10/25））同時享用。
10. 指定健康保險計劃及指定危疾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1.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如適用）。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由您揀！投保指定危疾計劃 選擇高達**20%保費回贈**或高達**250%特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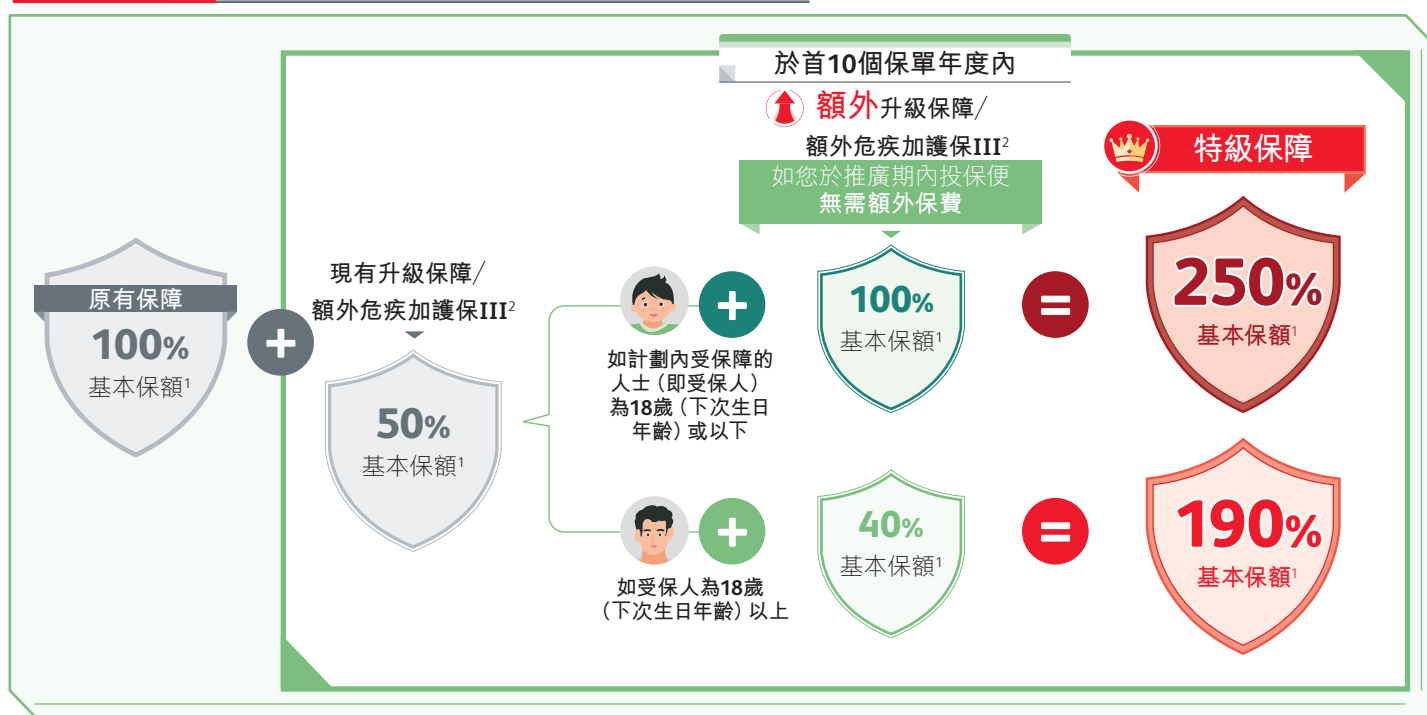
您最了解您和您家人的需要，尤其是您的子女，要甚麼當然由您揀！

凡於**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危疾計劃，您可選擇獲享**高達20%保費回贈**，或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高達250%特級保障**而**無需額外保費**，讓您倍感安心。

✓ 選項1 **高達20%保費回贈**

指定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誠保一生」危疾保	5年	10%
「誠保一生」危疾保	10年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 危疾加護保III	15/20/25年	20%

✓ 選項2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高達250%特級保障**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無論選擇哪個選項，您均可於現有及額外（如適用）**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²**完結前或後之指定期間內，將該保障**轉換**成一份我們指定並備有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該計劃提供人壽及/或危疾保障（受限於該壽險計劃的合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保額等），而**毋須提供額外健康證明**。

有關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²及轉換要求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轉換之指定期間受限於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

選項2（高達250%特級保障）如何運作

36歲的John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育有一名5歲的兒子Tommy。他意識到在人生任何階段都需要一份財務保障，以防危疾突然來襲，尤其是當Tommy年紀尚幼。因此，他為自己及Tommy各自投保一份「誠保一生」危疾保，每份保單的基本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此推廣優惠的選項2。在此選項下，Tommy可享250%特級保障，而他則可享190%特級保障。

假如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John或Tommy確診56種受保嚴重病況之一，John將可獲合共250,000美元（如Tommy確診）或190,000美元（如John確診）的賠償額，為他們提供重要的財務支援，用以應付治療費用和家庭的生活開支。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我們假設John和Tommy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或保單變更。

¹ 「基本保額」是指計劃之最初保額，連同任何適用之保額調減，但不包括升級保障/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如適用）的保額。

² 升級保障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而額外危疾加護保III適用於危疾加護保III。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281 1333
 澳門 (853) 8293 0833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條款及細則

1. 指定危疾計劃之「由您揀」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客戶可於申請時，選擇此推廣優惠下之(i)高達20%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或(ii)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250%特級保障（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或190%特級保障（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特級保障」）。
4.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或危疾加護保III（「指定危疾計劃」）；

(ii)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iii) 如客戶選擇保費回贈，於發放指定危疾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

指定危疾計劃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將被取消。

5. 如客戶選擇保費回贈：

(i)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ii)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iii)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iv)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5(vi)項）。

(v)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vi)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vii)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6. 如客戶選擇特級保障：

(i) 特級保障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特級保障。

(ii) 在我們發出保單後，合資格計劃之基本保額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現有及額外升級保障或額外危疾加護保III（如適用）。如欲了解升級保障及額外危疾加護保III的詳情，您可分別參閱「誠保一生」危疾保系列－「誠保一生」危疾保及「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以及危疾加護保III的產品小冊子。

(iii) 如受保人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並且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及危疾加護保III的已生效保單及待審批保單申請之總保額超過750,000美元或6,000,000港元，我們或會要求額外的財務及醫療核保。

(iv) 特級保障受限於保單文件之條款及細則。

7. 保費回贈或特級保障於申請時一經選擇，將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8.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9.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0. 指定危疾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1.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

投保危疾首護保II 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

凡於**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危疾首護保II，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

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危疾首護保II	10年	10%
	15/20/25/30年	2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條款及細則

1. **危疾首護保II**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危疾首護保II**（「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5.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6.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7.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0項）。
8.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9.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0.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2.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3.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4.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 A, I, J 及 K座

客戶服務熱線：(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